

医药行业自律承诺书

单位名称：广西梧州四季药业有限公司

质量是企业的生命，诚信是企业的灵魂。中药材、饮片行业是一个特殊的行业，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守法经营、诚实守信、保证质量是企业必须遵循的基本规范和行为准则，向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放心的药材、饮片，提高大众的健康水平和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是企业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为此，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中国药典》（2015版）的要求，不生产、经营、使用硫磺熏蒸或浸泡的药材或饮片。

二、严格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中药饮片监督管理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1]25号）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和使用。生产企业不外购中药饮片半成品或成品进行分包装或改换包装标签。杜绝经营企业、从事饮片分包装、改换标签、从中药材市场或其他不具备饮片生产经营资质的单位或个人采购中药饮片等行为。

三、严格审计，加大对原药材的质量控制与饮片生产工艺研究，制定企业内部二氧化硫控制标准（二氧化硫残留量标准控制在60ppm以下），在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与使用过程中严格控制二氧化硫的含量。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1年05月26日



自愿接受同行、社会的监督，严格守信并认真履行药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